

乐山市财政局

乐市财政建〔2025〕49号

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（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经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乐山高新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乐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乐府办发〔2021〕18号）、结合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乐山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（乐交函〔2025〕68号），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经费）预下达你们，后续将根据 2024 年度各区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绩效予以清算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收支科目分别列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、

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贯彻落实《乐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乐府办发〔2021〕18号）精神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原则上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安排，市级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三、该资金与2024年度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挂钩，并纳入乡村振兴专项库款保障范围，用于农村村组公路管理养护支出。各地要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“建设—移交”（BT）模式，严禁以“建养一体化”名义新增隐性债务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，严禁在替代养路费部分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。

四、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《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市财政农〔2024〕54号）相关规定，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本地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，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，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，加强绩效监控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经费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经费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（万元）
	合计	1413.55
1	市中区	87.37
2	五通桥区	115.22
3	沙湾区	63.74
4	金口河区	51.83
5	峨眉山市	105.85
6	犍为县	227.26
7	井研县	116.44
8	夹江县	113.68
9	沐川县	231.98
10	峨边彝族自治县	149.60
11	马边彝族自治县	144.66
12	乐山高新区	5.92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		
预算下达单位		乐山市		
主管部门		1413.55 万元		
整体绩效目标		对全市 14420.4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小修保养，安排“以奖代补”和年终考核奖励，促进各区县加强养护管理，为人民群众提供畅通安全的道路环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公路公路养护里程	
		数量指标	公路养护及时性	≥95%
		质量指标	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	≥90%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效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道路建设的促进作用	优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通行情况	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